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文件

中电能协[2023] 50 号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关于停止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专业委员会工作的 公告

根据民政部关于协会商会社团组织分支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按照《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理事长办公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决定，立即完全停止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专业委员会工作，待报请协会理事会批准后予以撤销。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专业委员会自成立至今，未能遵守协会《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服从协会管理，开展的多项活动未履行汇报、请示等工作程序，擅自对外发布不适宜、不恰当的宣传报道，不遵守协会财务统一的规定。协会于2023年3月22日发布公告（中电能协[2023]33号），暂停该专委

会工作，要求停业3个月进行整顿。但该专委会未能依照协会要求开展整改工作，对各项要求置之不理。鉴此，决定即日起完全停止该专委会工作。

二、成都亿科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企业单位不得再使用“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专业委员会”、“LCA专业委员会”、“LCA委员会”、“WebLCA专业委员会”、“WebLCA委员会”等名称开展活动；协会对该专业委员会所有对外签署的协议、合同等一律不予以承认。

三、注销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专业委员会所有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介的相关账户。

四、撤销王洪涛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专业委员会（LCA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